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 0001732556
死亡證字： 第113003327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陳勝和	(二) ① ☒ 男 ② ☐ 女	(三)	本國籍	① 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R121410029
				外國籍	② ☐ 護照號碼	
					③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	
(四)戶籍所在地	臺南市永康區永康里27鄰大同街735號					
(五)出生年月日時	民國 051 年 12 月 02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					
(六)死亡年月日時	民國 113 年 02 月 15 日 下午 22 點 43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 ① ☒ 醫院 ② ☐ 診所 ③ ☐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④ ☐ 住居所 ⑤ ☐ 其它					
(八)死亡種類	①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☐ 意外死 ③ ☐ 自殺 ④ ☐ 他殺 ⑤ ☐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無	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☐ 懷孕中死亡 ③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⑤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	
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肺炎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心衰竭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 心律不整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
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糖尿病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
醫師姓名： 張倉惟						
證書字號： 醫字第046386號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	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 0121050011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 南市衛醫字第0121050011號						
院所地址：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						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